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 中国通信服务

**CHINA COMSERVICE** 

#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及國際核數師報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制訂公司二零一三年度預算;
-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
- 3 審議及批准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作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及審議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而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4 藉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會授予發行債券之一般授權的議案:
  - 4.1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在境內外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企業債券等在內的本外幣債券類融資工具(以下簡稱「本外幣債券」),且所有本外幣債券的待償還餘額合計最多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 4.2 批准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本公司董事長李平 先生、董事鄭奇寶先生和董事侯鋭女士中任何兩人(「董事」)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
    - a) 批准公司發行債券的品種、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 但不限于確定實際發行債券的品種、金額、利率、期限、評級、擔 保、發行地點和時機、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是否向公 司股東配售和是否設置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募集資金用途等事 項,確定承銷安排、辦理審批事項、確定中介機構,以及向監管機 構報送申請文件並取得其批准,並簽署在公司發行以上債券中監 管所要求的必要的法律文件和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b) 就發行做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其他行動;
    - c) 就執行發行做出所有必要的步驟(包括但不限于簽署所有必要的 文件及根據適用法例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在董事會或董事已 就發行做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茲批准、確認及追認 該等行動及步驟。
  - 4.3 本議案下的一般性授權經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後方可生效,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

####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之額外內資股或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視情況而定)股份,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就股份作出之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特別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之現有內資股和H股(視情況而定)的20%;及
- d) 就本第5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第5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會確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本公司相關之任何區域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規定下的法定或實際限制或義務,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行動或其他安排),而通過供股進行的要約、配發或股份發行應按此解釋。

6 **動議**: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第5項特別 決議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改, 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 需的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

>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三項,關於建議聘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 核數師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是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監管的中央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資委的相關規定,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中央企業及其附屬公司財務決算審計業務的年限有所限制。鑒於相關規定,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分別退任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自本公司即將召開的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而不會被續聘。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向股東大會建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作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經以書面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須提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的事宜。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未知悉任何有關 建議更換核數師之情況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2) 凡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預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左右寄發予各股東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5) 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的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b)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或以前將擬出席 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 (7)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a) 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並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

b) 建議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390元(含税)。有關股息的方案將呈交予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予以審議。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H股的股息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宣派批准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兑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

- (8)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9)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19號郵編:100010

聯絡人:鍾偉祥

電話: (8610) 5850 2290 傳真: (8610) 5850 1534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平先生(董事長)、鄭奇寶先生(總裁)、 元建興先生(執行副總裁)及侯銳女士(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 李正茂先生及張鈞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趙純均先生、韋樂平 先生及蕭偉強先生。